**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 由：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

主要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广武门街道秦安路25号的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进行检查，在该店大门入口处货架及店内南侧货架上发现甘肃玉清源养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兰州玫瑰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金银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2；“老兰州百合花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3；“老兰州菊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原味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4；“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4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3126；“老兰州玫瑰三泡台”6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1123。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泡台”，每盒600克，批号为2018105110的37盒，批号为2018105105的18盒。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大凉山苦荞茶”11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19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4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2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荞农苦荞茶”17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新荞农苦荞茶（黑珍珠粒）”20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苦荞麦香茶”20盒，每盒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恋情”14盒，每盒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

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查封扣押。

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拟对该单位给予“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附件：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1页;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5、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6、《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原件一份1页；7、《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一份2页。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